建 设 工 程 设 计 合 同

项 目 名 称：宝鸡市国防动员宣教馆项目施工设计

甲　　方：宝鸡市国防动员办公室

乙　　方：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工 程 地 点：陕西省宝鸡市

签 订 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13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监制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甲方：宝鸡市国防动员办公室

乙方：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宝鸡市国防动员宣教馆项目施工设计，服务内容包含施工图设计、施工预算、施工图审查，工程地点为宝鸡市长乐塬抗战工业遗址园区二期13号厂房(军事公园)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，共同执行。

第一条、本合同签订依据

1.1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
1.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　设计依据

2.1甲方给乙方的委托或设计中标文件。

2.2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

2.3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原则：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范和标准。

第三条　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
3.1 合同书

3.2甲方要求及委托书

第四条　项目概况及范围

4.1建设地点：宝鸡市长乐塬抗战工业遗址园区二期13号厂房(军事公园)

4.2 建设内容和规模：

本项目拟对宝鸡市工业遗址园区既有建筑进行改造升级，盘活工业遗产资源，打造专业化宝鸡市国防动员宣教馆。

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各展区主题文化展陈布设、本土国防动员历史场景复原、展陈道具及史料陈列、展区基础装修与功能优化、展陈配套设备安装调试等。配套建设专业化数字化智能系统，构建全馆智能化展示与运维体系。装修及水电改造工程包含全馆地面铺装、墙面装饰、吊顶工程等室内装修工程，以及场馆强电布线、弱电管网铺设、给排水管道改

造、新风系统、消防系统等基础配套工程，全面保障场馆功能完善、运行安全、达标合规。

4.3 设计服务周期：**30 日历天**。

4.4设计范围：施工图设计、施工预算、施工图审查。

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的设计文件、份数、地点。

施工设计最终成果，具体份数根据甲方要求，合同约定提交地点。

第六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

6.1本合同的设计费为 ￥523000.00元（大写：伍拾贰万叁仟元整）。

6.2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50%作为预付款，即￥261500.00（大写：人民币贰拾陆万壹仟伍佰元整）；财政局项目评审通过后甲方需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40%，即￥209200.00（大写：人民币贰拾万玖仟贰佰元整）；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需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10%，即￥52300.00（大写：人民币伍万贰仟叁佰元整）；

6.3、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：

开户名称： 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开 户 行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

帐 号： 129908325410702

6.4、甲方给乙方在支付项目款前，乙方要开具与合同额同等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：

开户名称：宝鸡市国防动员办公室

开 户 行：建行宝鸡政府广场支行

账 号：61001629101058000037

第七条 双方责任

7.1甲方责任

7.1.1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，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甲方交付上述资料

及文件超过期限15天以上，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7.1.2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，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。

7.1.3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，且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。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甲方在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本合同项目停缓建，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。

7.2乙方责任

7.2.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，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7.2.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使用年限。

7.2.3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作质量事故损失，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，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。

7.2.4由于乙方原因，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

7.2.5合同生效后，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。

7.2.6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，项目开始施工，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

7.2.7乙方选取第三方公司（如审图公司、造价公司）需提前告知甲方，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后续工作。

第八条　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九条　仲裁

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，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宝鸡仲裁委员会裁决。

第十条　合同生效及其他

10.1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验收结束为止。

10.2本工程项目中，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、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。

10.3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签订协议交支付费用。

10.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10.5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一式 陆 份，甲方 叁 份，乙方 叁 份。

10.6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7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宝鸡市国防动员办公室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人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3 日

乙方：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人）：刘宝

签订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